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李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组部第九批援藏干部。管理学博士，BIM 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复杂工程与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化、复杂工程与技术创新、重大工程产业链管等方向研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前述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会议上，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会议召开前本人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

积极、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方面的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充分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参观公司研发中心、生产车间、展厅等方式进行现场考察，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主动征求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对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对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

5、对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

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上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迁

2025 年 4 月 25 日